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章程	3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的履歷	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7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謝華駿先生
何勇先生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余剛先生
楊鏡璞先生
劉良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1) 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4) 建議修訂章程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當中列載更換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以下議案(i)執行董事何勇先生辭任，(ii)委任余剛先生出任執行董事，(iii)委任王冀渝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章程。

* 僅供識別

2. 執行董事何勇先生辭任

何勇先生(「**何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總經理**」)，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需於本公司適時選舉執行董事後生效。何先生辭任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辭任乃因工作變動，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3. 委任余剛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余剛先生(「**余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根據章程的規定，對余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其任期亦將從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余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如余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將同時解除。余先生的履歷(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非執行董事委任

於余先生獲選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冀渝先生(「**王先生**」)將為新獲提名膺選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填補余先生非執行董事空缺。根據章程的規定，對王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其任期亦將從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王先生現時未有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王先生的履歷(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收到股東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故此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修改為「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何勇先生辭任，(ii)委任余剛先生出任執行董事，(iii)委任王冀渝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章程。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執行董事何勇先生辭任，(ii)委任余剛先生出任執行董事，(iii)委任王冀渝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章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余 剛先生**

余 剛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母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母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兼任重慶萬裏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各類鉛酸蓄電池及零部件)董事、副董事長至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至今兼任重慶普惠機電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兼任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余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政府服務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江津市政府副市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發展，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為江津市政府市長助理兼經濟委員會主任、工交政治部部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經濟。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重慶市工交政治部，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重慶機器製造學校的一名主管。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器製造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彼於二零零二年自西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現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專業。除以上披露之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余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亦從經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余先生於任期內的建議年薪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王冀渝先生**

王冀渝先生，53歲，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加入母集團，二零零一年十月為母集團副總裁、黨委委員至今，負責母集團經濟運行、安全環保、人事勞工、綜合統計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出任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任重慶賽力盟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任重慶賽力盟電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管理企業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母集團總裁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負責經濟運行、安全衛生、勞動工資、綜合統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期間歷任組織人事處幹事、團委副書記、企業管理處副處長、生產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任職於重慶礦山機器廠技校教師；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重慶工程礦山機械工業公司團工委副書記。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分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除以上披露之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任期內的建議年薪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1) 將章程第一條修訂為：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7年7月2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7年7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500000000000311。

公司的發起人為：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2) 將章程第十七條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00,187,470股，其中發行新股1,004,900,000股，國有股存量發行95,287,470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增資發行後	
	持股數 (股)	佔總股本比例
發起人股東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32,132,514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5,962,467	5.32%
	<hr/>	<hr/>
小計	2,584,452,684	70.14%
H股	1,100,187,470	29.86%
	<hr/>	<hr/>
合計	3,684,640,154	100%
	<hr/> <hr/>	<hr/> <hr/>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執行董事何勇先生辭任；
2. 批准委任余剛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3. 批准委任王冀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及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大會回條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認